合同编号：【2026】第16号

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如下：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委托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商品（服务）品目名称：社会管理与咨询服务

三、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结合市、区两级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协助完成部门绩效考评顶层设计；二是协助完成年度

绩效考评任务目标梳理、指标分解等工作；三是协助开展过程管理；四是协助开展年度综合考评；五是协助完成民生实事征集工作；六是协助撰写专项调研报告；七是协助完成其他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流程变更合同。

四、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参加绩效工作相关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整理归集项目档案资料、协助开展项目实地核查、协助撰写并修改完善相关文稿材料、协助开展答疑。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

服务期限 1 年，即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五、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整体计划如下：

主要服务内容：

市级绩效文件研究、绩效考核方案及配套体系细则优化；市级、区级重点任务清单梳理、绩效考核方案及配套体系细则优化；季度核验、答疑和辅导；协助开展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工作；协助完成年度民生实事征集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协助完成其他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主要成果物：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形成的主要工作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市级绩效文件研究分析材料、适配经开区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意见；

市级绩效各类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稿；

经开区部门绩效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

经开区承接市级绩效考核任务清单；

经开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经开区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季度任务进展情况报告；

绩效工作答疑和辅导相关材料；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工作流程材料、绩效考核指标核验与加扣分事项研判材料；

年度部门绩效总报告和分报告；

民生实事征集线索梳理汇总分析材料、经开区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4 篇专项调研报告及调研过程梳理分析成果资料。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之日起，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2）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六、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1,828,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工作进展、服务完成情况和服务质量确定）。该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材料费、验收费、税费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元整（￥914,000.00元）；

2.服务期满一年，乙方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尾款，根据验收结果，支付金额为不大于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元整（￥914,000.00元）。

3.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上述各阶段服务款项支付阶段均具备独立性，不因后一个支付阶段对应的工作的完成情况影响前一个阶段的服务款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服务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3207 6962 0491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提供办公场所、业务数据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及时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成果物交付甲方；（2）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进度和质量。（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八、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不得将本项目资料、文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2. 乙方如需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开资料文件，公开范围仅限于甲方明确指定的资料和文件。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成果归属

甲方拥有项目合作期内全部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将上述成果物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亦不得基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使用本项目任何成果物，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益或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其中：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的需求予以确认，除外；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必要的办公场所、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合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除外；

（3）因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4）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5）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提供服务及成果物，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绝接受成果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其中：

（1）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3）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或成果物的，除外；

（4）因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

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物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措施：（1）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2）就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3）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变更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依法实施的政策变更、政府管控行为等客观事件。

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影响的时间相当，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减轻对方损失；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审阅确认。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到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继续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甲方住所地__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1）附件一：《保密协议》

（2）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尹士正

日　期：2026.11.11　　日　期：2026.11.11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乙方: 北京市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502

鉴于:

为了实现 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的目的，甲、乙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双方可能将互相披露各自所有的技术信息和/或经营信息等信息。为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免受不合法的披露或侵犯，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在北京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 披露方: 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2. 接收方: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3. 保密信息:

披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向接收方披露的、或接收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披露方之技术、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与披露方之工作秘密、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物品或客户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根据其特性或披露时的环境可以合理地被认为是保密的信息等。保密信息可以是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各种存储介质、电子邮件、文字往来、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介等。

4. 关联公司：

指与“一方”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一家公司：

（1）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该“一方”；

（2）该“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该公司；

（3）该公司与该“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到共同的控制。本款中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了受控方已发行在外的50%及以上的具有表决权的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其它形式。

（4）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二、保密信息的例外

双方同意，如接收方能够以书面方式证明存在下述情形的，则不视为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2.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3.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公开的信息;

4. 非以披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为基础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依法院或者行政机构的命令而披露的保密信息。在此种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披露方，并且尽最大努力协助披露方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或者缩小披露范围，如确有披露保密信息之必要，则仅限于在命令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接收方同意只在本协议规定之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采取足够和必需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得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接收方的高级职员、雇员、专业顾问，而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其他人士或组织；接收方应确保上述知悉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顾问都遵守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收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3. 除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何种原因，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等任何破解行为，也不得以

任何方式改变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4. 接收方同意以对待自己保密信息的同样的注意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

5. 如果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接收方需要向第三方（包括接收方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必须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其关联公司，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接收方应对第三方的泄密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如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或上述事由有发生之虞时，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 未经另一方之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双方之间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合作信息。

8. 如果接收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9. 除本协议约定外，其他属于项目保密范围内的内容，接收方同样应当予以保密。

四、否认许可及权利保留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能认为披露方许可其使用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保密信息中含有任何可申请专利权或者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时，接收方不得径

行申请或者提供他人申请。保密信息上所载知识产权系披露方或第三方所有。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在合作关系未能建立、协议终止或披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接收方应于接到该要求后的三十天之内，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六、权利担保及免责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向接收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若接收方因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受到侵权指控，披露方必须自负费用代替接收方进行抗辩，并赔偿接收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都将是以“现状”披露的，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适销性等不作任何担保。

七、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方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披露方的相关损失，以及披露方为处理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委托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他有关费用。

八、通知

所有的通知都应该按照下面所列联系方法发送到任何一方：

名称	甲方	乙方
地址	北京市荣华中路15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502
电话	83508043	65699889

如甲方、乙方任一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排除冲突法规则适用。

2.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

2. 任何一方延迟或延期行使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都不能被视为对权利和救济的放弃和禁止。

3.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双方之间建立了任何代理、合伙、合资

或雇佣关系。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自保密信息披露给合同相对方之日起一直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026.11.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尹士正

职务：

日期： 2026.11.11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